

# 论先秦“指”的概念嬗变及其认知演变

文荣峰 刘茜楠

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，云南昆明，650500；

**摘要：**先秦时期关于指物关系的讨论并非一蹴而就，通过先秦文献考据发现，“指”字在不断演化过程中才得以有“指代”一义。而这一过程历经多个阶段，在早期汉字中，“指”仅仅表示“手指”或“用手指指”。而后“指”与“旨”同源共生，更为强调其“指向性”的意义。最终在战国时期，“指”的指代作用才被进一步放大，并围绕着“指物关系”而激起百家讨论。而这一演变过程恰恰体现了古代中国认知过程的演变。本文将通过对“指”含义嬗变研究，分析先秦百家经典以揭示“指”在先秦时期思维方式的提升，为进一步理解中国传统哲学提供重要视角。

**关键词：**指；概念嬗变；先秦哲学；认知演变

DOI：10.69979/3041-0673.25.12.081

“指”因其独特的指代功能，在语言学、逻辑学等领域都有所涉及，例如“符号指示”、“指称对象”、“指向性”等，而在中国哲学中有关“指”的思辨也具有重要意义。特别是在先秦哲学中，关于“指”的讨论也伴随着当时“名实之辨”而掀起热潮，例如公孙龙在《指物论》中提出：“物莫非指，而指非指”，庄子则在《齐物论》中道：“以指喻指之非指，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”，以此进行回应。但关于“指”的哲学思辨并非一蹴而就，从作为具象化的“手指”之义，到表达主观意图的“意义，主旨”之义，再到作为语言指示功能的“指代”之义，“指”的字义演变经历了从自然领域到认知领域、逻辑领域，再到哲学领域。因此，本文将以“指”的字义演变为线索，梳理先秦时期对于“指”观念的变迁，以期加深对于先秦时期关于“指”的哲学理解与思考。

## 1 象形初始：手指之“指”

“指”字在我国出现的很早，但其形态与现代汉字的形态差异较大。《说文解字》言：“指，手指也。从手旨声。”由此可见，“指”字为形声字，由两个部分组成——表示意义的“手”部与作为声部的“旨”部。因此，“指”的最初字义还需要从“手”部着手。

在金文中，“指”的右边部分便是一个象形“手”的形态，说明造字之初，“指”与“手”便息息相关。

“手”是由象形字演化而来，其含义就是用来表示人的手，《说文解字》也言：“手，拳也。象形。凡手之属皆从手。”而“指”则是由“手”细化而来，进一步表

示人的手指，这也构成了“指”这一字的最初字义——手指。而在在诸多先秦文献中也常可以见到此种用法，例如，《墨子·大取》：“断指以存腕，利之中取大”，《战国策·秦策二》：“臣未尝闻指大于臂，臂大于股”，《庄子·骈拇》：“骈拇枝指”，《荀子·儒效》：“是犹老伛身而好升高也，指其顶者愈众”等。此外，“指”表示“手指”又能再次细分出“拇指”、“食指”等义，例如，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：“今有无名之指，屈而不信，非疾痛害事也。”又或是将“手指”引申为“脚趾”，例如，《左传·定公十四年》：“灵姑浮以戈击阖庐，阖庐伤将指，取其一履”等。

之后，“指”作为“手指”时，由于手指的主要功能是用于指示方向或对象，以指示位置或引起他人注意，而这一用途在名词的物性结构中属于功用角色。“当‘指’的物性结构中的功用角色被激活，并映射到了动词的语义，‘指’便得以‘动词化’。”因此，“指”从名词的“手指”又进一步扩展为了动词的“用手指指”。而这种指示的用法并不仅仅局限于具体的空间方位，还适用于抽象概念，例如对于生理情绪的指示，即“指责”，或是对于人生方向的指示，即“指点”等等。而在先秦文献中对于“指”的使用也十分频繁，由此，我们便可借之以总结“指”在造字演变之初的主要用法：

(1) 表示“一种肢体动作”。例如《诗·鄘风·蝃蝀》：“蝃蝀在东，莫之敢指”，《论语·八佾》中的“指其掌”，《尔雅》：“观、指，示也”，《墨子·经说》：“所知而弗能指。”

(2) 表示“指示空间方位”。例如《列子·汤问》：

“指通豫南，达于汉阴”，《战国策·楚策一》：“举宋而东指”，《吕氏春秋·审分览·知度》：“射鱼指天而欲发之当也”，《管子·轻重乙》：“谁能听旌旗之所指。”

(3) 表示“直立，竖起”，常用来形容人在愤怒时夸张的表情。例如《吕氏春秋·必己》：“孟贲瞋目而视船人，发植，目裂，鬓指。”

(4) 表示“指点”，多用于为某人指点迷津。例如《礼记·仲尼燕居》：“治国其如指诸掌而已乎！”

(5) 表示“指责，指斥”。例如《吕氏春秋·恃君览·行论》：“故布衣行此，指于国，不容乡曲。”

《吕氏春秋·尊师》：“高何、县子石，齐国之暴者也，指于乡曲。”

综上所述，“指”字在这一时期的变化可以概括为从名词的“手指”到动词的“用手指指”的过程。而这两个字义也构成了“指”的核心字义。这种演变过程实则也符合人们对于“手指”用法的最初认知，随着“指”字义的不断变化，人们对于“指”的态度也随之变化。虽然在这一时期关于“指”的“指代”功能还尚未凸显，但是从肢体之“指”到方向之“指”的跨越，也为后来的哲学之思作下铺垫。

## 2 语义共生：意义之“指”

“指”的构成除了表示意义的“手”部，还有表示声部的“旨”部，虽然其不影响“指”的释义，但若追根溯源，“指”字与“旨”字在汉字意义上实属同源。“旨”在甲骨文中由一个“匕”（吃饭的勺子）与一个“口”（嘴巴）组成，本意为用勺子将食物放进嘴中品尝，而后在金文中，进一步将“口”演化为“甘”，以强调人品尝食物这个动作。在后续的篆文、金文、隶书等又将“甘”简化为了“日”，最终形成现在“旨”字的雏形。由此可见，“旨”字最初是用来形容“味道甘美”。在《说文解字》中说：“旨，美也”，便由此证明，同样在《诗经·鹿鸣》：“我有旨酒，以燕乐嘉宾之心”，以及《论语》：“食旨不甘，闻乐不乐”皆为此意。而“指”则表示“手指”、“用手指指”，由此可见，古人通过对味觉的感知而得“旨”，通过对视觉、触觉的感知而得“指”，这种基于感官而共同构建了对“事物本质”的认知，也正说明了“旨”、“指”两者密不可分的关系。

之后，“旨”字字义得以扩大，从味觉这种生理体

验抽象为普遍的认知范式，用以泛指“一切美好”，例如《尚书》中：“王曰：‘旨哉’”。同时“旨”又被用作古代帝王向臣民发布的命令，以表示具有权威的个人意志或国家意志。春秋战国时期，“旨”字“意义”一义得到强化，逐渐抽象用以表示“言论或思想的核心要义”，例如《易经·系辞》：“其旨远，其辞文”。

进入战国时期，“指”字实则融入了“旨”义，以强化“指”的意图性，而这一演变过程则基于两者之间意图表达的相似，两者都具有语义表达的目标性（宗旨/指向）、方向性（要旨/指导）、权威性（圣旨/指令）等。也正因此，先秦文献中也常出现两者互训现象，例如，《荀子·大略》中：“不时宜，不敬交，不驩欣，虽指，非礼也”，此处“指”作“旨”以表示“美好”之义。又或是《孟子·尽心下》：“言近而指远者，善言也”，此处“指”作“旨”以表示“意义，意思”之义等。

也正因两者用法的融合，进一步导致了“指”对于人们认知过程的改变。一方面，“指”简化了其肢体动作，而进一步强调其过程导向，出现了类似“指望”、“指挥”这类不断抽象演化而来的词汇。另一方面，“指”与“旨”形成了语法功能的互补，“指”强调动态以说明行为导向，而“旨”说明静态以表示目标内核。由此“指”与“旨”共同构成了人们对于某一行为意图的完整表示。在先秦文献中也多出现以“指”来表明“某人的意图”或“行为指示”之义，例如，《书经·盘庚上》：“王播告之修，不匿厥指”，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：“愿闻其指”等。

由此，“指”在与“旨”的语义共生下，赋予了超过“手指”、“用手指指”这类客观事物下更抽象的内涵。“指”开始更多的表示某种行为指示或目标意图，大大强化了其“指向性”、“意义性”的内涵。而这种字义的演变，进一步强化了人们对于指代行为的认知，人们开始逐渐意识到以“指”来代称，这一思维的转变也将在战国时期激起百家更为热烈的讨论。

## 3 指物之辨：指代之“指”

“指”在获得“指向性”的内涵扩展后，得以作为“指代”而出现，而围绕着“指”又出现了“指物”、“指称”等词，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国古代哲学对于“名与实”、“符号与对象”的思考。特别是在春秋战国时期，传统礼乐崩坏，旧式的等级名分（如“君臣”

关系”）与现实政治脱节，百家学派试图解决当时社会“名实相怨”的局面而兴起“名辩之风”，也正因此，在当时的百家著作中，伴随着“名”、“实”的争辩，关于“指”的讨论也急剧增多。

一方面，儒、墨、道等学派在“指”的本意上进一步扩展。在儒家思想中，“指”通常与教导、引导和解释有关，它帮助人们理解并实践儒家的道德原则和哲学思想，例如《荀子·正名》中：“指名以指实”，主张“指”的指称应该规范于社会现实。而道家思想对于“指”的意义则与对“道”的理解和顺应有关，认为仅通过指称无法达到物的实际，即“指不至，至不绝”（《庄子·天下》），这里的“指”即“指事”。而在墨家思想中，“指”则与指导、指示或明确立场有关，强调“指”在“指代”时应该符合事物实际。但是，“指”在儒、墨、道等学派之中尚未形成一个独立的哲学概念，而仅仅是作为其核心思想的附庸而出现。

而对于名家而言，“指”的意义则大为不同。在名家看来，“指”是一个重要的哲学概念，它涉及到了语言、意义、实在之间的关系。关于“指”的论述，主要出现在了公孙龙的《指物论》中，它将“指”与“物”、“名”等概念紧密联系，提出了“物莫非指，而指非指”等论题。究其本质，实则是公孙龙借“指”来讨论当时的“名辩关系”，即探讨“语言（名）与其所指称的事物（实）之间的关系。”一方面，公孙龙将“指”视作语言符号所指称的对象或意义，例如“白马”、“坚石”等词，都是将语词视作所指示之物的代称。而另一方面，公孙龙又提出“指”并不等于所指之“物”，即我们不能简单将语言中的“白马”等同于现实中的“白马”，这在一定程度上指出了“指”与“物”的区别，强调概念与实物之间的差异，又或是，语言符号并不总是能够完全准确地指称现实世界中的事物。

由此也可以看出，在指物观上，儒家注重政治伦理，而忽略了指称背后的深度认知，道家强调语言的缺陷而忽视了“指”、“物”之间内在关系，而“墨家则受制于‘指’的本意，限制了其对于指物观的深度认知。”相较而言，名家并未简单停留于语言层面，而是深入至逻辑与哲学分析，借“指”作为连接“名”与“实”的桥梁，区别了“指”的不同层次与类别，提出了“指”、“物指”、“指非指”等多个哲学观点。也正是这种对于“名”、“实”之间指涉关系的讨论，让名家得以揭示逻辑上的矛盾与谬误，从而深化对语言和思维的理解。

在辩论过程中，名家也常会使用“指”的概念，通过指出对方论点中的名实不符，来反驳对方的观点，这种辩证法的运用对后来的哲学辩论产生了影响。也正是名家对于“指”的指代作用的挖掘，这种对于指物关系的讨论也深刻影响到了后世中国哲学的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围绕着“指”字义的转变，恰也反应出了关于古代中国认知模式的转变。从名词的“手指”到动词的“用手指指”是从肢体象形到空间指示的跨越，从“手指”演变为表示主观意愿的“意义，意图”是从客观事物向主观意愿的抽象扩展，最后再到“指称，指示”的出现，代表了对于传统主客关系的认知升级。伴随着“指”字义的嬗变，“指代”、“指称”融入中国古代哲学，语言得以简化，逻辑得以顺畅，思维中的概念得以成为独立主体。时至今日，关于“指”的讨论仍在不断发展，甚至演化为了关于存在与认识、思维与语言的关系的探讨，但是究其本质，仍是一种对于“指”“物”两者关系的探讨。

## 参考文献

- [1]许慎.注音版说文解字[M].愚若注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5.
- [2]宋作艳.名词转动词的语义基础——从动词视角到名词视角[J].中国语文,2018,(03):295-310+383.
- [3]陈鼓应.庄子今注今译[M].第1版.商务印书馆,2007.
- [4]冯友兰.中国哲学史(上册)[M].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2011
- [5]肖中云,张长明.墨家、名家与儒家:三种指物观的比较分析[J].广东社会科学,2020,(02):45-52+254.

作者简介：文荣峰（2001—），男，湖南郴州人，云南师范大学，主要从事逻辑哲学研究。

刘茜楠（2001—），女，云南红河人，云南师范大学，主要从事中国逻辑史研究。

课题信息：本文系云南师范大学2025年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“指非指：名家命题的自我指涉与先秦逻辑的形式化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YJSJJ25-B69）研究成果；云南师范大学2025年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“辩与知：庄子‘鱼乐’命题的逻辑解构与思维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YJSJJ25-B68）研究成果。